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持有的三钢集团资产包（包括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工）持有的8宗土地使用权，并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向三

钢集团、三明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82,987,912 股(其中,公司向三钢集团发行股份 365,481,149 股,公司向三明化工发行股份 17,506,763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从 534,700,000 股变更为 917,687,912 股。此外,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三证合一”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9)。基于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及《营业执照》变更事项,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涉及《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等内容的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截至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54 号文,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455,927,050 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共募集资金 2,999,999,989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2,961,199,989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6 号”

《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55,927,050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373,614,962 股。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等内容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二条原文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500001002324。”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1〕36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36174899。”

二、《公司章程》第六条原文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47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3,47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公司（上市）。”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3,614,962 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文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3,47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40,33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 92.78%；其他法人股 3,14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 7.22%。

公司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60,564.37 万元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出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3189.3 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 1012 万元人民

币出资；钢铁研究总院以货币 153.33 万元人民币出资；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以货币 107.33 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 460 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 460 万元人民币出资；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 352.7 万元人民币出资；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 352.7 万元人民币出资。

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额如下：

发 起 人	股份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	90.8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4.78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60	1.5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原名“钢铁研究总院”）	100	0.23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70	0.16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0.69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	0.69
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	0.53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230	0.53

2001 年 12 月 6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1)验字 7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缴的公司股本全部到位。

鉴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5〕32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

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60 万股由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股，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验(2006)GF 字第 02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缴足。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股东（发起人） 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 码	认 缴 出资额 (万元)	出 资 方 式	持 股 比 例 (%)	实 缴 出资额 (元)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余 额 交 付 期 限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1000265	39,500	非货币	73.87	605,643,659.11	非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4264	2,080	货币	3.89	31,893,000	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1982	660	货币	1.23	10,12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钢铁研究总院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000001003319	100	货币	0.19	1,53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1100001150338	70	货币	0.13	1,07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02001004536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0	20011205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502001004980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3505822036079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3	20011205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3509002000074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社会公众投资者	上市流通股	10,000	货币	18.70	573,901,530	货币	20070117	20070117

”

现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3,47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40,33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 92.78%；其他法人股 3,140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 7.22%。

公司由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依法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钢铁研究总院（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部门确认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60,564.37 万元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出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 3189.3 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 1012 万元人民币出资；钢铁研究总院以货币 153.33 万元人民币出资；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以货币 107.33 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 460 万元人民币出资；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 460 万元人民币出资；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

易有限公司以货币 352.7 万元人民币出资；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以货币 352.7 万元人民币出资。

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额如下：

发 起 人	股份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00	90.8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0	4.78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60	1.5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原名“钢铁研究总院”）	100	0.23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70	0.16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	0.69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00	0.69
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230	0.53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230	0.53

2001 年 12 月 6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1)验字 7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缴的公司股本全部到位。

鉴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2005〕32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整体改制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原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60 万股由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1 号文核

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股，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天健华天验(2006)GF 字第 02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缴足。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

股东（发起人） 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 及号码	认 缴 出资额 (万元)	出 资 方 式	持 股 比 例 (%)	实 缴 出资额 (元)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余 额 交 付 期 限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1000265	39,500	非货币	73.87	605,643,659.11	非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4264	2,080	货币	3.89	31,893,000	货币	2001.11.15	2001.12.05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2001001982	660	货币	1.23	10,12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钢铁研究总院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	1000001003319	100	货币	0.19	1,53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中冶集团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1100001150338	70	货币	0.13	1,073,300	货币	2001.12.05	2001.12.05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502001004536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0	2001.12.05
厦门鹭升物流有限公司	3502001004980	300	货币	0.56	4,600,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福建省晋江市福明鑫化建贸易有限公司	3505822036079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3	2001.12.05
闽东荣宏建材有限公司	3509002000074	230	货币	0.43	3,527,000	货币	2001.11.21	2001.12.05
社会公众投资者	上市流通股	10,000	货币	18.70	573,901,530	货币	2007.01.17	2007.01.1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

公司于2016年5月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合计382,987,912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4月11日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字[2016]第350ZA0030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从534,700,000元变更为917,687,912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5,927,050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1日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6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373,614,962元。”

四、《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文为: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53,47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373,614,962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

同时废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对《公司章程》的相关修改内容已经涵盖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则予以作废且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